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青自然资公(2019)052  
地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青田县自然资源局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

用地单位	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青田县田步垵安置房工程
用地位置	青田县油竹街道田步垵
用地性质	住宅用地
用地面积	1095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≤100米，建筑密度≤35%，容积率≤4.5，
建设规模	绿地率≥25%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青发改审(2019)183号 2. 青自然资规条(2019)81号 3. 青土预字(2019)54号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9008121